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现就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意见

经过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公司 146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已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215,480 份。

二、关于收购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的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我们认为，本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围绕电子支付技术的新生态产业链布局，从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收购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监事会：

李林杰

栾承岚

杨星

2015 年 5 月 14 日